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怀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李怀宇先生、林东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一投票，结果如下：

##### 1.1 提名李怀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1.2 提名林东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